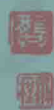


龔鵬程 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鵬程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16 冊

宋代詩家呂本中研究

歐陽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詩家呂本中研究／歐陽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2+ 目 2+262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第 16）

ISBN 978-986-254-534-8（精裝）

1.（宋）呂本中 2. 宋詩 3. 詩評

820.91

100001471

ISBN-978-986-254-534-8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九輯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534-8

宋代詩家呂本中研究

作 者 歐陽炯

主 編 龔鵬程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第九輯 20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詩家呂本中研究

歐陽炯 著

作者簡介

歐陽炯，字文如，民國 21 年（1932）三月生。本籍江西省彭澤縣。台灣東吳大學文學博士。從學於潘重規、鄭騫、王夢鷗、臺靜農等國學名師，專治古典文學。曾執教於東吳、淡江、文化、實踐等大學。歷任東吳大學主任秘書、中文系主任、中文研究所所長等職。並受聘為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所研究委員、及當選中華詩學研究會第一、二屆理事。此書版行前，曾榮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之「中正文化獎」，頒授獎狀及獎金二十萬元；又承新聞局「重要學術專門著作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年度最優著作，頒予出版獎助金二十萬元。

提 要

呂本中為宋代大詩家之一，其詩僅次於山谷、後山、與簡齋。其詩論之「悟入說」與「活法說」，開啟學詩者無上法門；而其所作之「江西宗派圖」，則為詩家分門別派之始。然今之治文學史或批評史者，對其人其事，多語焉未詳。余故窮數載之力，對本中生平行實及其詩學，作一完整而縝密之研究，藉明其在文學史上之應有地位。

本書共分七章，計二十四萬餘言：

第一章：呂本中之時代環境。——就政治、社會、學術等方面析述之。

第二章：呂本中之先世。——考述其父、祖以上五世之事蹟大要。

第三章：呂本中之生平。——考述其師承、行實、著述等。

第四章：呂本中之詩。——析論其詩之形式、內容、與風格。

第五章：呂本中之詩論。——解析其悟入說、活法說之意義與取徑。

第六章：呂本中之「江西宗派圖」。——考論此圖之名稱、內容、及作圖時間與動機等。

第七章：結論。——論呂本中詩學之成就與影響，並評估其在中國文學史上之應有地位。

自序

世之知有「江西詩派」者夥矣，然未必皆知此派之得名，蓋源於呂本中之「江西宗派圖」也；知源於「江西宗派圖」者，又未必深諳作圖者之生平及其詩作之造詣與詩學之主張也。至於盡悉「江西宗派圖」之始末者，則尤鮮矣。然而呂本中爲兩宋大詩家之一，方回稱其詩僅次於山谷、後山、與簡齋；其詩學理論首揭「悟入」說與「活法」說，開啓後世學詩者之無上法門；其所作「江西宗派圖」，爲宋詩分門別派之始，影響於後世者甚鉅。凡此種種，俱足不朽。然世之治文學史及批評史者，於本中其人其事、其言其詩，多未嘗措意。致徒有一善者，垂名於今；而兼具眾美者，久矣無聞。踵武昔賢、推廣前功者，獨享盛譽於萬代；而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者，反湮沒千載而不傳。名之顯晦，其有命乎！余甚慨焉，乃有此書之作。

本書計分七章：第一章析述呂本中所處之時代環境，藉爲此後各章立論之基礎。第二章考述呂本中之先世，於其父、祖以上五世之事蹟，咸不厭求詳，俾明其淵源之所自。第三章敘述呂本中之生平，對其師承、行實、著述、門生等，皆一一細考之。第四章敘論呂本中之詩，剖析其詩之形式、內容、與風格。第五章縷述呂本中之詩學主張，發其精蘊；而悉據其言，不爲穿鑿。第六章析述其所作之「江西宗派圖」，對此圖之名稱、內容、及作圖時間等，慎加考證。第七章總結

呂本中之成就與影響，並評估其在文學史上之應有地位。凡所論辨，悉具本原，未敢爲臆度之辭也。

此書發願於八年前，本擬就呂本中與「江西宗派」，作全面深入之研究，初以俗務紛繁，未遑握管；嗣因範疇過廣，非二、三十萬言所能盡，致蹉跎數載，屢更題綱，三易其稿，今始殺青。儻得發潛德之幽光，祛士林之積惑，固所願也，其敢望乎！

稿成後，蒙 鄭師因百不辭煩勞，賜予 審閱，銘感五中。又撰寫期間，承摯友河南郝起龍兄撥冗相助，時惠資料，盛情永念。

文章之事，得失難言；歲月逝矣，苦樂自知。茲編所陳，不能無病。識闇才短，誠有負於師門；匡謬補遺，是所望於君子。

彭澤歐陽炯己巳年仲夏於東吳大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呂本中之時代	1
第一節 黨爭熾烈	1
第二節 佛教盛行	8
第三節 理學興起	17
第四節 詩學創新	29
第二章 呂本中之先世	39
第一節 呂氏世系	39
第二節 五世伯祖——呂蒙正	43
附：五世祖——呂蒙亨	49
第三節 高祖——呂夷簡	49
第四節 曾祖——呂公著	56
第五節 祖——呂希哲	68
第六節 父——呂好問	75
第三章 呂本中之生平	81
第一節 里貫	81
第二節 師承	85
第三節 行實	98
第四節 著述	106
第五節 門生	119
附：呂祖謙	135
第四章 呂本中之詩	139
第一節 形式	140
第二節 內容	147
第三節 風格	163
第五章 呂本中之詩論	189
第一節 悟入說	189
第二節 活法說	201
第三節 警策及其他	214
第六章 呂本中之「江西宗派圖」	221
第一節 圖之名稱	221
第二節 圖之內容與形式	226
第三節 列名圖中之條件	232
第四節 作圖之時間與動機	240
第七章 結論	247
重要參考書目	251

第一章 呂本中之時代

趙宋承唐末迄五季百年大亂之後，革故鼎新，在文化、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皆有空前之更革，頗多異乎隋唐或啓引明清者，故爲國史上最堪究心之一代。今之史家，致意於宋史者日夥，宋史浸浸然爲「顯學」矣，考述之篇，月必數見，殆不待余更爲贅論；然欲知呂本中，不可不悉其時代環境，茲僅就其與本中關涉較深者，摭舉四事，述其概要焉。四事者：一曰政治上之黨爭熾烈；二曰社會上之佛教盛行；三曰學術上之理學興起；四曰文學上之詩學創新。

第一節 黨爭熾烈

宋太祖篡取周祚於孤兒寡婦之手，用兵二十年，始平定江南，統一全國。惟實行「強幹弱枝」政策，致州郡空虛，邊防薄弱；又「重文輕武」，致將帥無權，士卒疲惫；故於遼夏入侵時，難以拒敵，不得不卑辭厚禮，納幣求和。而人民苦於稅負與徭役，生計維艱，怨聲載道。迨仁宗時，益見官冗兵弱，政弛民貧，外無以禦邊侮，內難以拯民困，國勢阡危，識者憂之。而太宗幽州負創，眞宗澶淵之盟，尤爲繼統之君切齒難忘者，於是有范仲淹之「慶曆變法」，以圖富強；惜其事不成，乃有神宗與王安石之變法，而黨爭遂起。

王安石於英宗朝屢辭除授，行誼高潔，歐陽脩、呂公著兄弟及韓

維等，皆稱揚之。神宗居東宮時，已熟聞其名。治平四年（1067）正月，神宗即帝位；閏三月，詔王安石知江寧府，且謂輔臣曰：「安石真翰林學士也！」吳奎對曰：「安石文行實高出於人。」神宗曰：「當事如何？」奎曰：「恐迂闊。」神宗弗信，卒於九月間拜翰林學士。宰相韓琦求去位，神宗問：「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韓琦對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熙寧元年（1068）四月，安石始至京師，詔入對，安石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耳。」神宗曰：「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後安石見神宗論天下事，神宗曰：「此非卿不能爲朕推行，朕須以政事煩卿。……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神宗以爲然，於是欲用安石爲參知政事。參政唐介論安石「議論迂闊」，侍讀孫固謂安石「狷狹少容」，神宗皆不納。熙寧二年（1069）二月，遂命安石爲參知政事。安石奏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行均輸法及青苗法，未踰半年，朝野囂然不安。御史中丞呂誨論其「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誤天下蒼生，必此人也。」安石求去，神宗詔曰：「天下之事，當變更者非止二三，……卿其反思職分之所當然，無恤非禮之橫議，視事宜如故。」可見變法更制，實出神宗之意，安石不過承旨行之耳。安石既留，旋拜同平章事。而農田水利、方田均稅、保甲、免役、市易、保馬等新法相繼並興。群臣論其非便，不爲翼助，安石不得不起用新進，於是御史中丞呂誨先罷，臺諫如范純仁、程顥、張戢、劉述、劉琦，大臣如富弼、韓琦、文彥博、呂公著、呂公弼、司馬光、蘇軾、蘇轍、范鎮等，皆先後譴黜，朝中老成幾盡。安石門下儂慧巧佞之徒，如呂惠卿、曾布、章惇、呂嘉問、鄧綰、李定等，皆見大用。安石執政凡六年，神宗專信不衰，安石屢以事不遂意求去，神宗皆固留之。然攻新法者仍不絕，神宗亦略知新法所行之事，民間頗以爲苦，會安

石稱病力請去，乃於熙寧九年（1076）十月罷安石相。然新法未嘗罷，其未便處，神宗益知之。元豐五年（1082）將改定官制，神宗謂輔臣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嘗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元豐七年，神宗感疾，又謂輔臣曰：「來春建儲，其以司馬光及呂公著爲師保。」蓋已深悔已行之事矣。（註1）

元豐八年（1085）三月，神宗崩，哲宗嗣位，時年十歲，太皇太后宣仁（註2）垂簾。元祐元年（1086）四月，王安石卒，司馬光在洛，先是呂公著已拜尙書左丞，溫公手書貽公著曰：

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如何？更不煩答以筆札，宸前力言，則仗晦叔也。（《溫國文正司馬光文集》卷六十三〈與呂晦叔簡〉）

司馬光謀國之忠誠，識慮之深遠，及淵然大度，千百年後，猶令人景仰不已。

宣仁太后聽政，起老臣以自輔，授已致仕之文彥博爲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以司馬光、呂公著並相，劉摯、王巖叟、傅堯俞、呂大防、范純仁、孫覺、梁燾、蘇軾、蘇轍、韓忠彥、呂公孺、劉安石等淳茂方正之士皆復用。時臣民上書請改新法者以萬數，宣仁太后喻宰執「以復祖宗之法度爲先」，司馬光遂欲盡改熙寧、元豐法度，范純仁以爲「去其泰甚者可也」，呂公著主張「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卒。」於是罷去市易，減損青苗，免納復錢，寬保甲按閱，四方之民，鼓舞頌嘆。

新法既廢，自熙寧元年（1068）以來被罪官吏，皆視其案情予以赦免或寬減。而安石黨羽章惇黜汝州，蔡確流新州，韓縝、蔡京、蔡卞、張璪、呂惠卿、李清臣、呂嘉問等先後貶斥。元祐四年（1089），

〔註1〕太皇太后高氏嘗謂神宗「追悔往事，至於泣下。」見《宋史紀事本末》卷十〈洛蜀黨議〉。

〔註2〕英宗后高氏爲神宗母，哲宗祖母。諡宣仁。

梁燾、劉摯密具王安石親黨呂惠卿、章惇等三十人及蔡確親黨曾布、蔡京等四十七人之姓名，進於宣仁太后，榜之朝堂。^{〔註3〕}論者以爲此舉嫉惡太甚，殆爲他日「元祐姦黨碑」報復之禍根也。^{〔註4〕}先此一年，尚書右僕射劉摯以吏額事與左僕射呂大防意稍不合，本無嫌隙，然趨利者交鬥其間，於是造爲朋黨之論。元祐五年冬，遂有言者謂御史中丞蘇轍與呂大防相善，「合爲朋黨，動搖聖志。」次年，呂大防欲得戶部員郎楊畏爲助，擢爲殿中侍御史，殊不思楊畏乃呂惠卿門人，及受張璪知遇；又諫官虞策亦張璪所薦拔者；此二人本憤疾舊黨，常懷報復之志。楊畏既受命御史，旋極力攻劉摯及蘇轍，言摯「牢籠士人，朋黨不公」，且列舉劉摯黨人姓名如王巖叟、劉安世、梁燾等凡三十人。^{〔註5〕}元祐六年十一月，劉摯罷相，出知鄆州。此爲君子自相傾軋，適予小人可乘之機，啓元祐諸賢無窮之後患，而大防不悟也。

元祐八年（1093）九月，宣仁太皇太后崩，哲宗親政。宰相呂大防更超遷楊畏爲禮部侍郎。呂大防當宣仁后垂簾時位宰相踰六年，哲宗年既長，大防第專意輔導，未嘗建議親政。哲宗憾之，心不能平，及宣仁祔廟，言者乞逐大防，哲宗亟從之。楊畏尋上疏萬言，具言神宗時更法立制，可垂萬世，乞恢復施行，以成繼述之道，哲宗嘉納之。次年二月起，王黨李清臣、章惇、蔡京、蔡卞、翟思、張商英、林希、郭知章等一一召還，李清臣、章惇等倡「紹述」之論，哲宗用其說。三月，殿試進士，李清臣作策題，厲詆近年政事，復以熙寧、元豐、元祐政事相參，問孰便者？時初考官多取答策主元祐者，楊畏覆考，專取主熙寧、元豐者。舉人方天若乃蔡京門客，其程文中言「元祐大臣當一切誅殺，其子弟當禁錮之，資產當籍沒之。」即取爲進士第二

〔註3〕 見《續資治通鑑》卷八十一記元祐四年五月丙戌事，及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

〔註4〕 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及楊希閔《王荊公年譜博證》（引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

〔註5〕 是爲後世所稱之朔黨。當時又有以程頤爲首之洛黨，以蘇軾爲首之蜀黨，皆君子以類相從者。

名。第五名對策言「先朝法度當損益」，哲宗宣諭降其名次。諸科進士及第出身總六百餘人，遂皆為掊擊舊黨、擁護新法之人矣。四月，改此年為紹聖元年，蓋「以紹述為國是」也。^{〔註6〕}不數日，章惇為相，王氏新法次第復行。為報復被貶在外八年之仇，於是文彥博、范祖禹、蘇軾、范純仁、秦觀、呂希哲兄弟等數十人皆褫職奪官，盡竄嶺海之外。呂大防、劉摯、呂希純、范祖禹、二蘇、秦觀、黃庭堅、程頤、趙彥若、梁燾、劉安世等且再謫三謫。章惇、蔡卞等議司馬光及呂公著皆當發冢斲棺，哲宗未許，第各追所贈官並諡告，及所賜神道碑額，拆去官修碑樓，磨毀奉勅所撰碑文。

紹聖二年（1095），設編類臣僚章疏局，緒錄元豐八年（1085）五月至元祐九年（即紹聖元年，1094）四月司馬光等臣僚章疏，逐名編類，凡一百四十三秩，具冊分送三省，以為追治之依據，由是元祐之臣無得脫禍者矣。紹聖四年二月，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王巖叟、孫覺等十餘人。四月，又追貶呂公著及司馬光。章惇欲遣使嶺外，謀追殺流放之元祐黨人，哲宗不許。諸人已有卒於道中或貶所者，死因頗不明；十二月，梁燾、劉摯又卒於嶺表，士大夫疑兩人為章惇所害。^{〔註7〕}元符二年（1099）置看詳元祐訴理局。蓋元祐時設訴理所，於熙寧、元豐間得罪新法者，咸為除雪，章惇今設局檢核，重為翻案，凡熙寧、元豐加罪者，依斷施行，士大夫或千里會逮。凡於熙寧、元豐言語不順者，輒施以釘足、剝皮、斬頸、拔舌之刑，其慘刻令人髮指。自哲宗紹聖元年至元符二年，此六年間，元祐諸君子弗論生死，

〔註6〕 見《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

〔註7〕 事見《宋史紀事本末》。又全祖望〈書宋史元城傳後〉曰：「朱子曰：『忠臣殺身，不足以存國。讒人構禍，無罪就死。劉莘老死不明，今其行狀似云死後以木匣取其首，或云服藥，皆不可考。國史此事，是先君修正云。劉摯、梁燾相繼死嶺表，天下至今哀之。』又云：『當時多是遣人恐嚇之，監司州郡承風旨，皆然，諸公多因此自盡。』予初猶疑其語，今觀〈元城傳〉，乃知朱子之言，不盡出傳聞之過也。嗚呼！元祐黨人，竟何罪至此？」見《宋元學案》卷二十〈元城學案〉。

皆被慘禍，而災殃猶未已也。

元符三年（1100）元月，哲宗崩，徽宗即位，欽聖太后〔註8〕臨朝聽政。用韓忠彥、曾布爲相，罷蔡卞、章惇，竄斥其黨與蔡京、邢恕、呂嘉問、楊畏、林希、安惇等，追復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劉摯等三十餘人官，召還王觀、豐稷等元祐名臣。然時僅六月，太后崩，徽宗親政，曾布本安石羽翼，意欲專政，故力排韓忠彥，漸進紹述之說。徽宗意動，於是蔡京、張商英、邢恕、安惇、呂嘉問等上年斥逐之人，不旋踵又復用矣。元祐諸賢生機乍現，乃倏然滅沒，而二度黨禍以起。

崇寧元年（1102）五月，有臣僚上疏言神宗所爲法度，皆本先王，而元祐黨臣朋姦罔上，紊亂殆盡，紹聖間以罪廢逐，今則又享榮名顯職，分居要路，請使有司查核「姦黨」文案，條析其罪，分別譴黜，以成繼志述事之孝云云，徽宗從之。遂罷韓忠彥相，詔司馬光、呂公著等四十四人皆奪官，蘇轍、呂希哲、呂希純、黃庭堅、程頤等五十餘人並令三省籍記，不得予在京官職。尋超拜尚書左丞蔡京爲右相，京於元祐之人尤挾怨報復，詔禁元祐法，復紹聖役法，且禁司馬光、呂公著、蘇軾等二十一人之子弟仕京。未幾，更詔所有元祐及元符末黨人之子及兄弟，不論有官無官，並令在外居住，不得入京。九月，令中書省編類元符末臣僚章疏，「考其言邪正」，其「陳父子兄弟友恭之義者」，則爲「正言」；又分上、中、下三等，計四十一人，悉加旌擢。其「附會姦慝，誣毀先帝政事者」，皆屬「邪說」；又分邪上尤甚、邪上、邪中、邪下四等，總五百四十二人，或羈管遠方，或責降僻遠，或削職奪官。〔註9〕同月，蔡京具列「元祐奸黨」姓名，計曾任宰臣者司馬光等八人，曾任執政者梁燾、蘇轍等十六人，曾任待制以上官者蘇軾、范祖禹、劉安世等三十

〔註8〕神宗后向氏，爲哲宗、欽宗之母。諡欽聖。

〔註9〕元符二年（1099）中書舍人曾肇入對，請「明詔百官庶民，極言時政，無有所隱，然後擇其善者而從之，且報之以賞；其言不足採，若狂誕牴牾者，置之不以爲罪。」徽宗從之，即令曾肇草詔，頒布天下，詳《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三。不逾二年，上書者乃竟得禍。

五人，餘官程頤、陳瓘、蘇門四學士等四十八人，及內臣八人，武臣四人，凡一百一十九人，請徽宗御書，刊石於端禮門，並頒天下州軍，於監司長吏廳立石刊記，及置黨人名籍於州縣學，以示後世，〔註10〕此即爲史家著稱之「元祐黨人碑」。而呂本中之曾祖公著、祖希哲、及叔祖希純、希績皆與焉。崇寧二年三月，詔以元祐學術聚徒教授者，監司覺察，罰無赦。四月，詔毀《東坡集》印版。旋再詔三蘇、蘇門四學士、及馬涓之《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道話》等印版悉行焚毀。除前直秘閣程頤名，並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黨人子孫及五服之親通婚，其已定未行禮者並解除之。又詔科舉應試者於家狀內書明其父兄是否黨籍之人。崇寧三年六月，詔以王安石爲「孟子以來，一人而已。」以之配享孔子，位次孟軻。賜王妻京師宅第百間。又詔元符三年上書之「姦黨」與元祐、元符黨人源流相承，應通爲一籍，因之人數大增，凡與蔡京立異者，皆列名其中，計文臣、武臣、內臣等合爲三百九人，〔註11〕徽宗書而刊諸石，置於文德殿門之東壁。蔡京自書爲豐碑，頒之天下。是爲第二次之「元祐黨人碑」。又詔名在黨籍者，悉焚毀其文字；現居貶謫者，遇大赦不許移放。蔡京等必欲置元祐諸賢於萬劫不復之境，合崇寧元年迄崇寧四年末，所下懲治「元祐姦黨」之詔書乃逾數十通，其用力可云極矣。崇寧五年（1106）正月星變，徽宗始遣黃門夜至朝堂，碎「元祐黨人碑」，並詔各州郡黨人碑皆除毀。然蔡京等仍秉國柄，政和二年（1112）八月，焚元祐諸臣除拜之制詞。政和三年正月，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爲臨川伯，從祀孔子廟廷。宣和五年（1123），福建路印行蘇軾、司馬光文集，詔令毀版，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以違制論。次年冬，又申嚴之，詔令蘇

〔註10〕其後詔謝良佐、呂仲甫等九人並出籍，餘黨人一百一十人。見《九朝編年備要》卷二十六。又元祐黨人實只七十八人，餘人皆因與蔡京立異，而爲京附益入籍者。見《梁谿漫志》卷三。

〔註11〕蔡京輩於不附己者，欲終身廢之，必籍爲「元祐姦黨」；於是邪正混殽，其本非賢良者蓋不貲云。參見《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聖政》卷十三，高宗紹興三年；及《梁谿漫志》卷三。

軾、黃庭堅片文隻字並令焚毀勿存，違者以大不恭論。至蔡條撰《西清詩話》，專宗蘇、黃，亦爲言者所論，詔落職毀版。

元祐黨禍與哲宗、徽宗相終始，綿亙三十餘年，以致社會擾攘，人心邪慝，學術受害，殆已傷及國本，不僅摧陷元祐諸賢之身家而已。迄欽宗靖康元年（1126），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解元符末上書邪等之禁；竄殛蔡京父子，改王安石配享孔子爲從祀，並追所贈王爵；贈司馬光太師，追復呂公著等官。^{〔註12〕}「元祐黨人」沉冤一紀，至此方得昭雪。然諸人悉已作古，家道衰落，其子孫因受黨禍波及，益以失於教養，故在政治上多隱晦無聞，^{〔註13〕}除禁、追復之詔，殆止於精神意義而已。梁啓超曰：「要之宋之朋黨，無所謂君子小人，純是士大夫各爭意氣以相傾軋。」^{〔註14〕}其然乎？豈其然乎？元祐黨禍，歷時之久，手段之毒，爲害之深，影響之廣，有甚於前代黨禍，果爲「君子之爭」，^{〔註15〕}尤堪爲永世浩歎矣。

第二節 佛教盛行

佛教東漸，或云始於東漢明帝永平（西元 58～75）求法，正史若《後漢書》、《魏書》、《隋書》皆採此說；^{〔註16〕}益以韓愈論佛骨表之文出，後世尤深信之。然近代研究宗教史之學者，多以爲傳法之始，

〔註12〕高宗建炎二年，以司馬光配享哲宗，追復蘇軾官。建炎四年，褒錄元祐忠賢，贈蘇門四學士官，官常安民、江公望各子孫二人，追封呂公著爲魯國公，贈呂公著及呂大防、呂純仁太師。紹興元年，追贈龔夬、蘇軾官，錄用程頤後。紹興五年，追貶章惇、蔡京、蔡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註13〕紹興二年十二月甲辰，高宗謂大臣曰：「近引對元祐臣僚子弟，多不逮前人，亦一時遷謫，道路失教。」見《增入名儒講義皇宋中興聖政》卷十二。

〔註14〕見梁啓超撰《王荊公》第三章。

〔註15〕今人林天蔚曰：「宋代之黨爭，均是君子與君子意氣之爭。」見《宋史試析》第一章第一節。

〔註16〕見《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四〈佛經〉跋語。又《後漢紀》亦有之。

當上溯至西漢之季。(註17)

佛法輸入雖始於西漢，佛教之流行中土，則已遲至魏晉之時。東漢末期，宦官爲禍，詔令不行，遂有黃巾之亂，董卓之變，三國之爭；賡續有晉代八王相殘，五胡入侵；以致政治崩潰，社會離亂，先王禮法不存，儒學無用於世；士大夫爲苟全性命，逃避現實，於是隱名遁跡，捨儒學老，六朝玄學之風因以形成。浸以老莊浮誕，不若佛理之精，於是又捨老學佛。士人視佛教爲精神上之避難所，由尊孔而崇佛，是以魏、晉時，佛教漸廣；至南北朝，則因果報應之說，適中人心；士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冀求神佑；於是宮廷、貴族、與庶民，莫不歸心於佛，(註18)而寺廟處處，僧尼盈天下矣。(註19)且於時方以門第爲尙，朝廷用人，不重才識，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名

〔註17〕如梁啓超云：「《後漢書·楚王英傳》云……。中國人信仰佛教見於載籍者，自當以英爲首。然以帝子之尊（原註：英爲光武子）而服其教，則在社會中先已植有相當之根柢可知。故教義輸入，不得不溯源於西漢之季也。」見佛教之初輸入。收入《中國佛教研究史》，佛教出版社印，台北，民國67年。

又湯用彤云：「漢明求法，……非向壁虛造。至若佛教之流傳，自不始於東漢初葉。」「譯經並非始於四十二章，傳法之始，當上推至西漢末葉。」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一分第二章、〈求法傳法之考證〉（七），及第四章〈伊存授經〉結語。

又陳登原云：「佛教來華，當在武、明之間，魚豢所謂漢哀帝時佛教來華，當爲雖不中亦不遠矣之說也。」見《國史舊聞》卷十八〈佛教來華考〉。

〔註18〕南朝宋武帝、文帝、明帝皆崇信佛教；宋文帝嘗邀沙門慧林參與政事，有「黑衣宰相」之稱。齊高帝、武帝、竟陵王亦護持佛教。梁武帝、簡文帝、元帝、昭明太子皆禮佛持戒；梁武帝捨身同泰寺，至再至三。陳武帝、文帝、後主，虔心奉佛，皆捨身佛寺。北朝諸帝，除北魏太武帝及北周武帝外，餘俱崇奉佛教。

〔註19〕《南史》卷七十〈郭祖深傳〉云：「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杜牧詩：「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臺煙雨中。」此只指東吳一帶之地。至于全土，則「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見《宋書》卷九十七〈天竺迦毗黎國傳〉。在北朝，則「正光以後，所在編民相與入道，略而計之，僧尼大眾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見《魏書·釋老志》。